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降低和控制“四害”密度，减少虫媒传染病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年版）、《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结合东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要求。

1. **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年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和《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的标准》要求，结合我区病媒生物的季节消长规律，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运动相结合;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综合性防制措施。通过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组织网络、病媒生物防制评估体系、落实并安排防制经费、科学选定药物、完善相关资料、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灭鼠、蚊、蝇、蟑螂（以下简称“四害”）防制活动，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建设要求的标准范围以内，使其达到不足为害的水平。

**三、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消杀的覆盖范围：**

1.攀枝花市东区城区辖区市政公共路、街、巷（除附件1中229条已命名路街巷外，还包括尚未命名以及新命名但未列入附件1的市政道路）两侧的垃圾桶1000余个、果皮箱1000余只、垃圾收集点110余个、绿化带以及路、街、巷两侧30米内孳生地、阴阳沟、排洪沟。

2.辖区各类重点场所如宾馆、饭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粮库粮站、汽车站、公交首末站、火车站、飞机场、影院、副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废品收购点周边、大中小学校周边公共区域，消杀的区域、部分重点点位指引，（详见附件二）。

3.窨井12000余口。

4.三不管地段和特困倒闭破产企业厂区外围及其无物业进入的家属区及外围。

**（二）日常消杀和集中消杀基本要求：**

1.供应商按照爱国卫生管理部门部署，做好春、夏、秋季统一、集中性除四害工作；保证公共区域日常消杀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保证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病媒生物效果评估；承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和重大活动、特殊时期、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的除四害消杀工作。

2.供应商要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确保服务频次。公共区域全覆盖灭蝇、灭蚊采取菊酯类、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或高效、环保的生物制剂。使用车载式喷雾器，滞留喷洒消杀，车辆无法到达区域采用背负式喷雾器，滞留喷洒消杀。3-10月每周不低于1次，11月---次年2月每月不低于1次。

3.按照区爱卫会安排的统一时间,实施春、夏、秋季集中除四害，年度内全覆盖杀蟑、灭鼠不低于3次，根据东区的虫媒消长规律，原则上在4、6、9月实施且确保在当月实施，不得逾期；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50%街道、镇达到B级。

4.在合同期内，选择不低于12个人口稠密、集中的文化广场（原则上6个街道镇全覆盖），设置完好、有效、数量充足、运行良好的太阳能灭蚊灯（总数不低于24台）。并交付社区居委会管理运行，灭蚊灯的设置要求：诱杀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材质理应防风吹、日晒、雨淋，便于稳固放置，不易丢失损坏，质保期不少于3年，做好日常维护**（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5.实施春、夏、秋三次集中除四害消杀，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灭鼠毒饵站不少于5000个，并对破损、缺失的灭鼠毒饵站进行修补、维护，保证辖区符合规定的毒饵站数量充足，确保东区辖区公共区域常年保持有不少于18000个完好的、路径上的灭鼠毒饵站，灭鼠毒饵站的安装、修缮、维护要以社区居委会为单位进行编号，便于购买方和服务方的共同监督管理与维护和正常使用，对毒饵站的毒饵投放按月进行补充（汛期例外），安全措施到位，确保不发生人畜安全事故**（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6.灭鼠毒饵站制作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长度应不小于30厘米，大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材质为水泥等硬度大的、不易被损毁的材质，安装在房屋背后、垃圾房后及各类孳生地周边，一般应靠墙固定安装，避免非路径安装，暨拐角、坎上安装现象；在老鼠易出没的场所如农贸市场、饮食行业、食堂周围、垃圾中转站点和城中村等场所，应每隔15-20米放置一个；机关单位、住宅区等则可每隔20-30米放置一个；在普通场所的绿化地、围墙边的摆放间距可作适当调整。灭鼠站上标识显著“毒饵站”以及危险提示字样。

7.供应商要对春、夏、秋三次集中消杀实施后场所中病媒生物尸体和残留药物等按照东区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清理与处理，处理办法科学规范、保障人畜安全，以确保消杀目标的实现。

8.供应商参与并配合辖区内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检查，根据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承担辖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相关工作。

9.进场施工前，供应商须制定全面的周期消杀计划，春、夏、秋消杀期间，供应商须在每月20日前将下一个月的施工日程安排表（含施工方案、地点、具体施工人员、联系电话、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施工通知单等）报区爱卫办，便于购买方的技术指导修订，工期把握，其他如引导、监督等工作的安排。**（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三）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有2名及以上人员,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全程对消杀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等施工技术指导。管理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2.项目施工人员：在集中消杀过程中，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每日不少于12人。在日常消杀中，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每日不少于4人。以上人员均需具备病媒生物防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消杀人员须为成交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注：项目管理人员与项目施工人员不得重复。**

3.提供器械、车辆的数量、质量情况：要保证集中消杀期间，所需热烟雾机拥有量不少于8台，超低容量机动喷雾机不少于5台，机动、电动喷雾机不少于5台，车载式喷雾器（手推式）不少于4台，用于消杀的工程车不少于4台。并配有施工所需的其他基本器械（包括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药品等），各种器械质量符合要求且运行良好，各种车辆设备及器械进货渠道合法并能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或提供独立承诺函。

4.药品使用：除四害消杀药品的生产原料、生产方式以及主要成分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并结合我市对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分析，建议杀虫剂选用菊酯类、有机磷类或氨基甲酸酯类。灭鼠剂选用溴敌隆、溴鼠灵等第二代抗凝血灭鼠毒饵。（需提供供货厂家药品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积极推行采用标准复配制剂，提高质量控制、降低环境污染，复配制剂使用量占比达50%以上。根据日常消杀要求，使用的灭蚊蝇药品（未配比前）3-10月期间每月不少于100公斤，11-2月期间每月不少于40公斤，鼠药（配比后）三次集中消杀中每次不低于1吨且保证毒饵盒内毒饵及时补充，灭蟑使用药品有效、足量。三次集中消杀中，分别使用不同剂型浓度药品（主要成分）施行灭鼠、灭蟑、灭蚊蝇工作**（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5.消杀作业前须对作业单位除四害消杀产品使用统一的标签和标识，标签内容及格式，防伪标识等符合农业部有关条款规定，需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企业标准等证明材料**（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6.消杀效果：除四害消杀时投药足量、配比符合、频次和覆盖达到要求，设施投入、补充、维护完好，效果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年版）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50%街道镇达到B级要求，保障人畜安全，并满足东区的实际需要**（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7.遵循环保理念和结合病媒生物防制原则，推行优质有效的物理环保防制方法，推广使用电子声纳产品、生物制剂等高科技环保产品。要求在三次集中除四害活动中，在6个街道镇中分别指定一个社区（村）适时规模应用推广，要求器械操作方式使用简单适用，易掌握并有显著效果，整个活动形成方案**（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8.在服务期限内，完成6个街道镇各一个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和病媒生物示范小区，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四）消杀效果及验收标准：**

1.消杀效果：除四害消杀时投药足量、配比符合、频次和覆盖达到要求，设施投入、补充、维护完好，施工操作规范，消杀达到技术服务目标要求，使我区城区公共区域四害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健康城市建设要求，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其中50%的街道、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要求，保障人畜安全，并满足东区的实际需要。

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的B级、C级标准。

附件附后

附件1.东区除四害消杀主要路、街、巷，雨污井索引

附件2.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外围线索引导点

附件3.日常消杀重点点位

附件4.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

附件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

**（五）、检查、验收方法及监督管理**

1、由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分片区对**第三项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消杀服务质量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区疾控中心等部门按规定及要求组织灭前监测、灭后效果评估工作，若服务方按方案施行或密度及设施建设未达到标准，视为验收不合格。

2、检查验收方法依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蚊类 蝇类 蜚蠊》（GB/T2770～2773-2011）进行，合同期内国家出台新的考核验收办法依据新办法和标准执行。

3、接受全国、省、市、区级爱卫办或相关部门检查和技术评估时，因四害密度超标或设施建设未达标,东区被通报批评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4、实行重点单位场所和街道、社区督导负责制，在实施活动过程中，由所在单位、街道、社区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的专兼职人员实行监督管理（日常消杀区域详见附件）。成交供应商向区爱卫会办公室提供消杀活动现场的记录和影像资料。若反馈资料不完整、专兼职人员或辖区内居民反映存在问题较多，经过核实后，情况属实，均视为不合格。

**（六）、日常管理及考核标准：**

1.结合日常密度检测，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分片区对消杀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对抽检或针对**第三项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五条检查、验收方法及监督管理中的第一、四项**检查与验收方法议定的验收不合格的现象，每次每个点位扣除服务费5000元（伍仟元整），依此类推累计扣除。

2.服务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保存文档资料的，资料缺少一次，扣除服务方1000元（壹仟元整），依此类推累计扣除。必须保存文档资料包括12个月日常消杀计划及施工记录，3次集中消杀计划、实施、总结和全项目服务总结、物理环保高科技方法在社区推广方案等资料。

3.及时响应各类应急响应预案，未响应一次扣除服务费50000元（伍万元整），二次未响应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4.所有灭鼠毒饵盒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编码，未完成一个社区扣除服务费2000元（贰仟元整），依此类推累计扣除。

5.各级各类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中，如因服务方原因导致一个街道（镇）效果评估不合格，扣除服务方20000元（贰万元整），依此类推累计扣除。如东区效果评估导致所涉**第三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第五条检查、验收方法及监督管理中的第三项情形**1次不合格，扣除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服务费；如果全区2次不合格，终止合同，未拨付的服务费不予拨付，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6.物理等环保高科技防治方法的推行，未按照要求执行，一次一个社区扣除服务费5000元，依此类推累计扣除。

**（七）施工监督：**

1.供应商印制《除四害现场施工服务记录单》，供应商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带领下施工，经社区（村）居委会签字盖章作为服务施工凭证。未经居委会盖章认可，视为未施工消杀；抽检不达标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部返工；未施工消杀或不达标纪录满二次，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赔偿责任**（须按以上内容提供独立的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区域辖区内。

**3、支付方式**：

采取按阶段支付。第一阶段消杀结束（合同签订后3个月）后，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再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6个月）后，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阶段（合同到期）后，经区爱卫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通过当年相关市级、省级、国家级效果评估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

**4、**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在作业辖区内拥有30平米及以上的固定库房**（提供独立承诺函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库房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第三者公共责任险金额为100万及以上**（提供独立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安全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作业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畜、禽类安全，防火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独立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7、**消杀工作不能转包其他公司，若经核实存在转包，合同自然终止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8、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税费、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费、环境保护费等各项费用；未单独列项的与项目相关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9、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提供独立承诺函）。**

10、其他要求：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